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免除唐書文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建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附註: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筆或由彼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於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 者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 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